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4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組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甄選名額：總務處組長（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三、報名資格：
 - （一）綜合行政職系，具有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
 - （四）須具備 WORD、EXCEL 等電腦資訊操作能力。
 - （五）具溝通協調能力、主動服務之精神。
 - （六）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
- 四、工作內容：
 - （一）承辦公文收發、登記、分辦，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二）全校性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會議之擬辦及紀錄編造。
 - （三）各項文書校對、用印，印信典守及撰稿事項。
 - （四）承辦研考、綜合性業務、校史（大事記）記載整理行事曆彙編及其他文書業務。
 - （五）需協助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及配合職期輪調。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報名方式：
 - （一）**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上傳資料應包含現職職務派令、最近一次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請勿寄送紙本）。
 - （二）**非現職人員採通訊報名**：報名簡章及表件請至本校網站公告中下載（請儘早投寄，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以免失誤）。逕寄本校人事室(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將應繳交證件以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人事室，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信封請註明：甄選「總務處組長」職務）。
- 六、郵寄者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 1 份併報名表寄本校留存恕不退還，表件如下：
 -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身分證、最高學歷各 1 份。
 - （三）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照片）。

(四)考試及格證書、最近派令、最近一次銓審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各1份。

(五)簡歷自傳(請以A4紙張直式橫打,內容含家庭背景、專長、工作經歷及表現、服務理念、報考本校原因、工作抱負與期許等)。

(六)切結書。

七、甄試日期：甄試日期為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甄試順序由報名順序決定，考試地點現場宣布。

八、甄試方式：

(一)電腦實作(佔總成績25%)：上機實作30分鐘電腦Word及Excel操作，如報名人數逾10名者，以電腦測驗前10名參加口試(現場統計成績完成後立即公布)。

(二)口試15分鐘(佔總成績75%)：依專業能力、學識經驗、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分。

九、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7時，公告本校網站，並依規定辦理商調事宜。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本校標準(成績低於80分者)，予以從缺。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

十一、附則：

(一)本案錄取報到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並負民事、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4 年總務處組長甄選報名表(非現職)

姓 名		手 機			相 片								
		EMAIL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現職服 務機關		職 稱 職 系		官 職 等 級									
學 歷													
考 試	年 考 試 級 (等) 職 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特 殊 表 現													
其 他 專 長 類 別													
報 名 手 續 記 錄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1. 繳驗身分證件</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5. 公務人員履歷表</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td> <td style="border: none;">()6.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3. 現職派令、銓審函</td> <td style="border: none;">()7. 切結書</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4. 考試及格證書</td> <td style="border: none;">()8. 簡歷自傳</td> </tr> </table>					()1. 繳驗身分證件	()5. 公務人員履歷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3. 現職派令、銓審函	()7. 切結書	()4. 考試及格證書	()8. 簡歷自傳
()1. 繳驗身分證件	()5. 公務人員履歷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3. 現職派令、銓審函	()7. 切結書												
()4. 考試及格證書	()8. 簡歷自傳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審結果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4 年組長

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